

中北大学文件

校外〔2016〕15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长短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长短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6年6月2日

中北大学长短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同时维护学校及在校工作的外国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文教专家在华工作工资发放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学校邀请,来校从事管理、技术、科研、教学、指导、咨询等工作的非高端项目引进的长期和短期外国专家。长期外国专家是指年度内在校工作 90 天以上的外籍人员。短期外国专家是指年度内在校工作 90 天及以下的外籍人员。

第二章 工 资

第三条 外国专家工资系指其本人个人税前月平均收入,由计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及其它特殊情况下支付的报酬组成。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山西省工资指导线、外国专家聘用市场供求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外国专家的类别和条件拟定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经学校批准后执行。为了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将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学校各聘用单位依据中北大学外国专家工资和待遇标准，根据拟聘外国专家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任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外国专家商定聘用合同。

第六条 工资支付方式

(1) 工资以人民币支付。

(2) 工资应当自外国专家到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按月支付给专家本人。不足整月的，按日计发。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frac{1}{30}$ (二月份同)。

第三章 个 税

第七条 外国专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外国专家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

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第四章 医疗保障

第十条 根据国家外专局《关于完善在华工作外国专家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规定，凡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包括随行家属)，应当拥有医疗保险，作为在华工作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障。

第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短期外国专家应在来华前自行购买中国境外医疗保险，并且所购险种能覆盖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确有困难未能在来华前购妥上述医疗保险的外国专家，应及时购买中国境内能覆盖专家来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

第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学校在中国境内为长期外国专家购买包括大病保险和住院保险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已购买

中国境外医疗保险且所购险种能覆盖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外国专家,经协商可以不再购买中国境内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长期外国专家医疗保险起付点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聘用单位和拟聘用外国专家应当在聘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加以明确。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学校在长期外国专家抵华十五天内为专家办理专项医疗保险。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随行家属应拥有基本医疗保障。对长期外国专家随行家属的基本医疗保障,以及专家境内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由聘用单位与拟聘用外国专家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确定后的具体购买方式和支付比例应在聘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加以明确。

第五章 聘用合同及争议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与外国专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口头协议均视无效。如当事人一方认为必要,可到中国公证机关对聘用合同依法进行公证,也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或省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

第十七条 学校与外国专家因工资和生活待遇问题发生争

议，首先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将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争议仲裁暂行规定》向中国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中北大学长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

2.中北大学短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

附件 1

中北大学长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

税前工资			
等级	类别及条件		月工资（人民币）
1	专业类	博士，知名大学教授	13,000 元
2		博士，知名大学副教授，高级讲师	12,000 元
3		博士，助理教授，讲师	11,000 元
4		硕士，有 2 年以上教学经验	10,000 元
5	语言类	博士，一年以上教学经验	10,000 元
6		硕士，2 年以上教学经验	9,000 元
7		学士，2 年以上教学经验	8,000 元
生活待遇（人民币）			
项目		标准上线（人民币）	备注
国际旅费		亚太地区 10,000 元 其他地区 18,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
城市间交通费		3,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入（出）境口岸至太原市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
签证费		2,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
医疗保险费		2,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
假期补贴		2,2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
住宿		免费住房（包括房内家具和用品，必要的设施、煤水电、有线电视等）。	
其他		礼品、重大节日招待活动、必要的文化交流和参观活动。 市内接送费、行李托运费、体检费、医疗保险费等据实报销。	

附件 2

中北大学短期外国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标准

项目	标准上线（人民币）	备注
国际旅费	亚太地区 10,000 元 其他地区 18,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
城市间交通费	3,000 元	一个合同期内，实报实销入（出）境口岸至太原市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费	300 元/天	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餐费、市内交通费等，按实际天数计。
课时费	300-500 元人民币/课时	根据专家级别、工作内容等确定具体费用。
课外辅导费	100-200 元人民币/课时	
住宿	免费住房（包括房内家具和用品，必要的设施、煤水电、有线电视等）。	
其他	礼品、重大节日招待活动、必要的文化交流和参观活动。 市内接送费、行李托运费、体检费、医疗保险费等据实报销。	

